

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(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)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绍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12号	
被处罚当 事人姓名 或名称	个人姓名		
	单 位	名称	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
	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 负责人）姓名	章伟东
主要违法违规事实（案由）		经营性贷款管理不审慎。	
行政处罚依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 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五项	
行政处罚决定		对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予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。	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		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	
作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	2023 年 6 月 26 日	